附 件

 年县（区）政府（管委会）电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分表

单位：（盖章）

|  |
| --- |
| 一、推进电网建设协调机制、措施落实情况（30分） |
| 序号 | 具体措施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结果 | 完成情况简述 | 备注 |
|
| 1 | 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电网建设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 5 | 县级未成立的扣5分，镇级未成立的每镇扣0.5分（未及时调整的视为未成立），扣完为止。 | 　 | 　 | 　 |
| 2 | 办事机构高效开展工作，及时解决电网建设存在的问题 | 10 | 对电网建设推进情况采取按月通报制度。对施工受阻需要解决的问题，未及时解决的，每被通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 | 任务分解至各乡镇、有关单位，明确责任人并签订责任书 | 5 | 检查责任书，未与责任单位签订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4 | 将电网建设项目列为县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按本级政府重点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 5 | 未列入的扣5分，列入但未按本级政府重点项目要求进行管理的，扣3分。 | 　 | 　 | 　 |
| 5 | 每年落实电网建设配套资金100万元，专门用于解决电网建设征地、拆迁、青赔的资金缺口，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 | 5 | 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未到位的不得分，未专款专用的按比例扣分；未制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扣2分。 | 　 | 　 | 　 |
| 二、电网建设投资完成情况（70分） |
| 序号 |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结果 | 完成情况简述 | 备注 |
| 1 | 35千伏及以上主网项目 | 40 | 1.没有主网节点任务的，该项得分为24分。2.有节点任务的，按实际完成节点计算得分，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节点完成考核。单个节点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因青赔实施单位原因造成节点未及时完成的，超时1个月完成的节点扣单个节点分值的30%，超时2个月完成的节点扣单个节点分值的60%；超时3个月完成的单个节点不得分。3.考核节点数超过全市考核节点平均数的单位在本项得分的基础上乘以110%计算得分。 |  |  |  |
| 2 | 10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 | 30 | 完成投资80%以上的按比例计算得分，80%及以下不得分。  | 　 | 　 | 　 |
| **总分合计** |  |  |  |  |  |